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牌稅執字第 8370 號義務人佳祐工程行
即張博鈞即張建明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不動產第 1 次拍賣
通知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通知文書乙份
由本分署信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
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**蔡英俊**